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涂燕玲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54470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訂於民國112年10月2日(星期一)上午正式於新址辦公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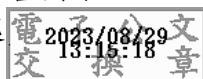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說明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8月17日屏府行文字第11254152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祈新址業務運行順遂，該分署於112年9月26日(星期二)停止辦公、進行搬遷。112年9月27日(星期二)至28日(星期三)於新址為機房等設備調整期，前揭整備期間仍可受理業務。
- 三、該分署新址為：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0樓(總收發)、13樓(拍賣室)、14樓(執行股)、16樓(行政科室)，新址總機號碼維持不變：(03)357-9573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